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ZHENG 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吉冬梅、段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伟澄、黄寒梅、陈燕桂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公司董事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因全体独立董事为利害关系方，故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寒梅、包群、周伟澄

2023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Han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黄寒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伟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伟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包群' (Bao Qun) in a cursive style.

包群